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湖轮胎”）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双星主要从事轮胎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锦湖轮胎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拟通过锦湖轮胎在国内外的优势销售网络和影响力销售双星轮胎，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公司和锦湖轮胎的协同效应，提升双星轮胎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形象，对公司业务扩展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美元，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为公司生产的双星轮胎，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KUMHO TIRE CO., INC

住所：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 658 号（素村洞）

代表者：金宗镐

股本：46.63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情况：双星集团的子公司星微韩国株式会社持股 45%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锦湖轮胎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锦湖轮胎的总资产约为 265.7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 58.52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69.80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锦湖轮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锦湖轮胎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为公司生产的双星轮胎。

四、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锦湖轮胎拟采用买断式经销方式销售双星轮胎，利用其在国内外的优势销售网络 and 影响力，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

五、交易定价及交易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美元，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为公司生产的轮胎，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上述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且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等。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0 月 29 日，青岛双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本

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发挥双星轮胎和锦湖轮胎的协同效应，通过锦湖轮胎在国内外的优势销售网络和影响力提升双星轮胎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形象，对公司业务扩展具有积极作用。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锦湖轮胎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议案、决议等材料。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同意青岛双星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马孝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